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9年，政府落實財經法制鬆綁，持續強化賦稅改革，提升金融服務業國際競爭力；精進創新研發能量，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厚植產業競爭優勢，並賡續推動「愛台12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維持經濟穩健成長。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賡續推動賦稅改革，落實「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目標；活化國有資產，增裕永續財源；持續營造金融創新環境，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第二、推動健康、效率農業發展，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確保消費者權益，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動農地改革，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改善農村生產及生活，發展多元農業休閒旅遊。

第三、積極推動生技醫藥、綠色能源、電動機車、智慧型機器人等新興產業發展，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並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第四、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加強研發創新，深化服務業競爭力，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發展綠色低碳觀光；推動下世代通訊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s, NGN)及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建置，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

第五、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拓展經貿發展空間，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出口競爭力，落實「新鄭和計畫」，開拓全球出口市場。

第六、賡續推動「愛台12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完備基礎建設與設施。

第七、推動節能及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加強替代與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落實節能減碳；審慎開發能源、水、砂石等生產資源，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八、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健全貿易救濟制度，建構自由、公平市場競爭環境，提高企業經營效能。

第一節 財 政

99年，政府賡續推動賦稅改革，落實「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目標；健全國家資產管理，活化資產運用，增裕永續財源；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一、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財稅相關措施

- (一)適時督導公股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戶之融資服務事宜。
- (二)提供稅捐減免
 - 1.各稅捐稽徵機關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 2.依據「稽徵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損失之會勘及認定作業要點」，簡化申請手續、從寬認定災害損失金額。
 - 3.依據「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 (三)協助辦理災後重建，提供國有不動產予各級政府機關使用。

二、健全政府財政

- (一)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避免需求過度擴張，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 (二)有效控制政府收支規模，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98年度預算數減列747億元(-4.1%)，為近4年來首度採負成長方式編列。
- (三)持續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妥訂基金營運目標及預算籌編原則據以審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四)賡續落實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期程98至105年)」，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達財政健全目標。
- (五)研修「公共債務法」，明訂地方政府債限，改以當年度歲出為計算基準；強化減債機制，統一規定各級政府債務償還最低限額及債務資訊揭露。
- (六)落實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提升財

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

- (七)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推動地方財政輔導方案，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
- (八)持續督促公股事業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並推動產品、市場、資源及人力開發整合，提升市場競爭力。
- (九)推動修正「菸酒管理法」，並配合研修相關子法及細部規定；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提升酒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保障消費者飲酒安全。

三、落實賦稅革新

- (一)賡續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推動相關稅法修正案及各項簡化稅政措施。
- (二)檢討修正銷售稅制，營造公平、效率、簡化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三)推動個人海外所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措施，擴大稅基，落實租稅公平。
- (四)依簡政便民原則，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 (五)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提供e化迅捷服務。
- (六)加強國際租稅交流，配合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合理租稅待遇。
- (七)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稅率，使租稅負擔合理，促進稅負公平，建立透明、低稅負之投資環境。

四、活化國有資產

- (一)健全國家資產資訊，建置相關網路系統，加速國有財產產籍管理電子化，確實掌握公用財產產籍資料。
- (二)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並督促各機關積極運用、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供政府或民間建設使用，提高運用效率。

- (三)適時以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釋出國有土地供民間運用，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並增加政府收益。
- (四)建立大面積國有土地資料庫，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積極辦理開發利用，創造永續財源。
- (五)積極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增加土地供給量。

五、提升通關效率

- (一)實施優質企業認證制度(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進出口業者優先實施，俟完成修法後，所有供應鏈業者均納入。
- (二)賡續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縮短作業流程，營造便捷通關環境。
- (三)積極推動洽簽關務合作協定，促進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
- (四)持續檢討修正保稅區通關法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
- (五)機動調整關稅，以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經營。

第二節 金融

99年，政府持續營造金融創新環境，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配合兩岸經貿政策，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一、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金融相關措施

- (一)受災居民於風災前已辦各項借款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補貼。
- (二)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惟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抵押權。

二、穩定金融

-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 (二)督促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強化備援措施及營運不中斷計畫，確保金融體系支付及清算運作順暢。
- (三)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 (四)密切監控資金流出入，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及資金氾濫，影響金融穩定。
- (五)參酌國際間金融監理改革趨勢，改進金融穩定評估方法與架構，強化金融穩定分析。

三、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一)研擬建立單一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消費金融爭議事件。
- (二)研議推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案，健全發卡機構經營，強化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保障。
- (三)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持續完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客戶適合

度及資訊揭露等相關監理規範，以強化客戶保護。

- (四)督導金融機構加強落實執行銀行帳戶管理、臨櫃交易關懷提問及ATM交易防制詐騙措施，以防杜人頭帳戶及詐騙行為。

四、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一)賡續執行金融重建基金對於已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剩餘資產，以及未結法律訴訟案等之處理；規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後之因應措施，安定存款人信心。

(二)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因應兩岸金融業務發展，適時增修相關規範。
- 2.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在公平合理競爭基礎下，進入大陸市場拓展業務。
- 3.針對國內銀行赴大陸、或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建立完善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防火牆機制，以確保國內金融穩定。
- 4.依據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有效監理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掌握經營實況，確保健全經營。

- (三)加強推動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協助民眾取得資金發展事業。

- (四)辦理以房養老方案相關研究，參酌國外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及售後租回方式，研擬以房養老之可行性評估，提供老人新型態之資金籌措管道。

- (五)審慎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加強衍生性外匯商品管理，提高對投資人之保護。

- (六)規劃推動外幣票券市場，建立短期外幣直接金融市場工具，增加企業融資管道及外幣資金投資工具。

- (七)推動電子票證業務，適時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便利民眾小額消費支付，強化民眾權益保障。

- (八)透過新巴塞爾協定(Basel II)之實施，配合國際金融組織對於

加強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管理之趨勢與方向，檢討強化本國銀行風險管理能力。

五、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 (一)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吸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鼓勵發行國際債券，促進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
- (二)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等組織，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證券期貨市場法令與機制；透過簽署多邊合作備忘錄，達成跨國監理合作目標。
- (三)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接軌國際交易制度，研議規劃逐步推動逐筆競價交易制度。
- (四)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上市(櫃)公司以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申報財務報告。

六、健全保險業經營

- (一)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強化財務業務監理及保險精算統計機制；持續研議健全保險合約會計，加強保險業財務報表揭露。
- (三)強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 (四)賡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鼓勵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強化經濟弱勢者保險保障功能。
- (五)因應保險市場通路多元化發展，強化保險輔助人制度，維護市場紀律，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

七、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透過網站公開揭露信用部廣義逾放情形，督促信用部寬提呆帳準備、積極催理不良債權，加速轉銷呆帳，以健全信用部資產品質，強化財務結構。
- (二)積極輔導經營不善信用部；放寬經營健全信用部業務項目及範圍，提供績效良好信用部更寬廣經營空間。

- (三)檢討修正「農業金融法」及相關法令，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競爭力。
- (四)持續提供低利農業資金支應農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效益；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專案融資。

第三節 農 業

99年，政府將持續推動健康農業發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進行農地改革。同時，積極進行莫拉克颱風災區農業及資源環境之重建，以建構「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一)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

- 1.輔導產銷團體實施契作，建立稻米產銷專業區35處，全年契作栽培生產面積約1.5萬公頃。
- 2.設置外銷優質供果園面積4,000公頃，辦理供果園登錄品項12項，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田間指導栽培管理。
- 3.輔導設置花卉外銷示範專區15處，擴大產業經營規模；整合示範農戶，輔導設施栽培，提升經營效率。
- 4.發展現代設施栽培，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設施140公頃、冷藏設備40處，提升作物栽培管理效率。
- 5.改善加工設備，輔導農民團體擴大經營規模；協助購置生產加工、包裝、冷藏及運輸等設備(施)，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現代化運銷效能。
- 6.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全面強化藥物殘留監測，普設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 1.調整遠洋漁船漁撈能力，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推動責任制漁業，執行獎勵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措施及紓困方案，確保漁業實績。
- 2.實施減船及休漁措施，研訂漁業管理規範，推動沿近海漁業管制偵查(MCS)；投置人工魚礁，建構優質人工漁場，維護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增裕漁業資源。
- 3.持續推動「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促進養殖與環境和諧；辦理航道疏浚與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推動遊艇碼頭領航計畫，建設漁港優質環境。

(三) 建構健康、高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的畜禽產業

1. 推動優良種畜禽性能改良，賡續辦理種豬檢定、登錄；執行種豬精液篩選，健全精液品質監控體系及供應網。
2. 建構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強化飼養、衛生保健等技術改良與創新；定期召開產銷預警及供銷調配會議，適時發布產銷預警資訊。
3. 強化畜禽屠宰、加工與行銷通路之建立與拓展，推動建置國產畜禽產品優良品質標章與市場形象。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一) 蒐集主要目標市場之進口制度、檢驗、檢疫及消費者行為等資訊，掌握日本、中國大陸等利基市場動態，與利基市場之通路商合作，擬定行銷策略。
- (二) 輔導出口業者與國外通路商辦理促銷活動，設置國外長期展售據點，加強國際促銷及形象宣傳，提高台灣農產品知名度及出口實績。
- (三) 透過雙邊與多邊協議，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保障我國權益，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一) 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農業合作與諮商，促進區域性農業發展及人員、資訊交流。
- (二) 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農業技術能力，加強實質外交，並開拓我國農業技術服務市場。
- (三) 持續管制大陸農產品開放項目，維護我農業發展空間與農民利益；規劃「台灣下單，大陸取貨」，拓展農產品外銷大陸。
- (四) 推動兩岸農業專業人員互動，適時調整國人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推動兩岸農業諮商，維護農漁民權益。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一) 持續加強蟲害監測、偵察、通報及預警體系，嚴密監控國外重

大動植物疫病害蟲；積極開發防疫檢疫技術，禁止自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等疫區輸入動物及其產品。

- (二) 嚴格執行機場、港口動植物檢疫，強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評估與檢疫查證體系；賡續強化檢疫犬偵測制度，加強查緝走私。
- (三) 加強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管理技術，推動作物分群農藥使用制度，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安全評估及非法農藥之查緝，並加強畜禽用藥品管理及品質監測。
- (四) 落實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強化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自衛防疫措施；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落實畜禽屠宰場設施及屠宰作業查核與輔導。

五、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一) 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持續推動農地重劃，增設農路並改善田間灌溉排水系統。
- (二) 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改進灌溉營運管理方式，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並促進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

六、推動農業數位化

- (一) 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協助導入網路視訊應用。
- (二) 持續維護產銷履歷相關系統，建立安全農業資訊網絡，建構完整農業知識管理體系。
- (三) 持續強化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功能，建立產銷通報資訊e化服務；建構農業多媒體知識庫及行動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即時性多元化服務。

七、推動農地改革與建設富麗新農村

- (一) 活化農地資源
 1. 全面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大佃農擴大規模及朝向企業化經營，提高農業競爭力。
 2. 推動休耕地復耕，活化休耕農地利用，確保糧食安全。
 3. 建立老農退休機制，建置理財規劃諮詢服務平台，辦理退休

生活輔導及人力再利用示範訓練。

(二)推動農村再生

- 1.建構「農村再生條例」法制體系及機制，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 2.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引導社區發展，營造富麗新農村。
- 3.辦理農村規劃及建設，提升農村生活品質，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三)發展休閒農漁業

- 1.整合農業特色資源，推動休閒農業區軟硬體設施升級，發展多元體驗之農業休閒旅遊。
- 2.建立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辦理人力資源培訓及產學合作，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經營管理；積極開發農村社區資源，開創宜住宜遊農村社區。
- 3.結合漁村在地資源與產業文化，規劃休閒旅遊動線，推廣休閒漁業及漁村體驗。
- 4.發展森林生態旅遊，營造國際級景點特色，規劃建置平地森林遊樂區，並加強推廣活動。

八、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漁民福利

(一)研修訂農漁會相關法令，強化農漁會服務功能，並輔導農漁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

(二)培育農業人力資源，辦理青年農漁民專業訓練，強化農業經營管理專業職能；健全農漁會推廣組織，建立推廣人員職能培育機制。

(三)照顧農漁民福利

- 1.建構優質農村生活與健康照護體系，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 2.強化農村婦女生活管理能力，縮短知識落差；繼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
- 3.繼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漁船保險獎勵及漁民海難救助；賡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

九、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農業重建

(一) 農業產業重建

- 1.改善溫網室、集貨場等產銷設施設備，提高生產效率，縮短復耕復育期；協助重點精緻產業復建，恢復產業生機。
- 2.協助受災養殖漁民進行魚塭淤泥清除、消毒及購買魚苗，整建海水養殖供應設施及輸水管線；整修受損碼頭設施，恢復漁港功能。
- 3.協助災區畜禽場恢復正常生產運作，配合推動新式高效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調節畜禽產品供應。
- 4.協助死廢畜禽清理及緊急防疫，防止災後作物疫病蟲害蔓延。

(二) 災區資源環境重建

- 1.加速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輔導完成災損勘查，辦理緊急搶修。
- 2.強化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採「疏、導」策略減少土砂災害影響範圍；推動重大災區土石防治，加強山坡地管理。
- 3.加速國有林復育、保育及重建，培育造林苗木，無償提供復育公、私有林地及崩塌地治理；施作治山工程，修復林道及阿里山森林鐵路。

(三)以受災農村聚落為核心，配合「離災不離村」原則，推動災區農村社區復建；結合農村再生政策，實施社區整體環境復建。

(四)輔導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產業輔導專案，提供受災農漁民低利貸款及融資協助，協助農林漁牧業儘速重建。

第四節 工業

99年，政府將積極推動生技醫藥、綠色能源、電動機車、智慧型機器人等新興產業發展，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並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一、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

- (一)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提供受災企業專案貸款。
- (二)依據「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配合提供信用保證及展延期間免向受災企業計收保證費等措施。
- (三)協助企業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 (四)規劃楠梓園區網球場綠地現址挖設蓄水池(蓄水量2-3萬噸)之可行性；規劃推動再生水模型廠建置操作計畫統包案。
- (五)推動2年救苦措施，提供居住組合屋受災戶水、電、瓦斯費減免優惠。

二、加速產業結構調整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生技醫藥

- (1)開發具市場潛力學名藥，籌組地區性學名藥產業交流平台，搭配外銷聯盟，擴大國產藥品國際市場。
- (2)配合國際市場需求，建立特殊藥物傳輸技術平台，輔導國內業者進行專利布局，促進國際合作與產品外銷。
- (3)運用ICT技術，結合臨床醫學優勢，帶動高階醫療器材發展；加強國際合作，融入國際醫療器材產業價值鏈。
- (4)99年預計促成技術移轉／合作／聯盟、新產品開發、委託研究／開發、委託生產案等至少8件；鼓勵生技廠商投資，99年預計投資金額達300億元。

2.綠色能源

- (1) 加速太陽光電矽原料及新太陽光電技術、製程設備開發。
- (2) 將太陽光電、白光LED、電動車輛、燃料電池等列為業界科專補助項目。
- (3) 規劃電動車產業發展方向，建立電動車技術發展平台，發展關鍵技術模組。
- (4) 開發高安全性大型鋰電池及具國際競爭力儲電系統。

3. 無線寬頻

- (1) 執行「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強化基礎網路建設，建立WiMAX場測環境，建構國內通訊廠商合作機制。
- (2) 健全無線寬頻產業鏈，透過應用服務建置、本地試煉，逐步達成應用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輸出。
- (3) 推動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三大應用領域發展，帶動企業商務行動化、全民上網無障礙。

4. 文化創意

- (1) 鼓勵設計業者從科技角度切入，結合數位內容、設計等元素，創造新的營運及獲利模式。
- (2) 整合法人資源，協助中小型工業設計業者提升資通訊應用能力。

5. 電動機車

- (1) 推廣抽取式鋰電池電動機車，研訂「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並補助民眾購置。
- (2) 透過「鋰電池電動機車及關鍵組件性能提升」輔導機制，協助電動機車廠商提升技術能量。
- (3) 建置電動機車安全測試規範與驗證環境，保障民眾安全。
- (4) 99年預計推動電動機車內外銷達17,000輛。

6. 智慧型機器人

- (1) 99年預計協助業者產品開發與商品化輔導38案，促成投資1.4億元，增加產值2.5億元。
- (2) 運用產業聯盟、異業聯盟、產品研發聯盟等，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降低廠商開發成本及風險，擴大產品產出。

(3)辦理主題性產品創意競賽4場，藉以產出具實用創新性與量產可能性原型產品24件。

7.數位出版

(1)建立電子書版權授權法源，完備智財權環境；深化基礎技術研發，提高關鍵技術自主能力。

(2)建置華文內容交易中心，建構與國際接軌及兩岸共通之產業標準，並推動兩岸出版市場合作，拓展全球市場。

(3)推動出版品及學習教材電子檔與紙本同步發行，擴大出版內容；推廣數位學習應用，推動偏鄉數位閱讀，擴散數位閱讀人口。

(4)99年數位出版產業預計投資額25億元、產值480億元，華文電子書進入市場至少1萬本，關鍵零組件／閱讀器國產化比例達50%。

(二)發展關鍵性產品

1.推動「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篩選具高附加價值及發展潛力、有助健全產業價值鏈、或朝節能減碳及環保生態轉型之關鍵產品，協助技術研發、產品開發或市場行銷。

2.計畫效益

(1)產業結構調整：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97年18.5%提升至102年20%；中間產品及非中間產品出口比重由97年7：3調整為102年6：4。

(2)創造品牌價值：至102年，台灣前1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10%以上，前2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達100億美元。

(3)市場多元化：我國對新興市場出口占總出口比重由98年22%提高至102年25%；99至102年我國對新興市場之出口年平均成長率達20%。

(三)擴大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1.以數位內容產業、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資訊軟體產業、資訊服務業、電子電信研發業、支援服務業等為發展重點，積極引進旗艦廠商及重要研究機構進駐。

2.99年預計引進重點產業20家；核發旗艦廠商大樓建造執照。

四、推動工業區更新

(一)協助工業區更新、轉型及活化，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強化工業區及產業支援基礎設施，以改善工業區生產環境、強化工業區服務機能、刺激相關聯產業發展。99年預計增加21.7公頃綠地面積、2,353個停車空間；汰換增設引導指標至少1,041處；提供舒適步行空間463,229平方公尺；擴(整)建污水處理廠，改善處理水量75,000CMD。

(二)推動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

- 1.設置楠梓榮塑園區作為未來園區更新之替代基地。
- 2.建設楠梓、高雄、台中等3園區現代化公共照明、優質人行步道、道路排水及道路AC鋪面等。
- 3.推動設立園區便利商店、員工餐廳，提升園區生活機能。
- 4.進行區內事業節水、節能技術輔導，推動綠地認養及綠美化改善計畫。

五、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一)推動「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建立產、研價值創新推動平台，強化全國各縣市地方特色產業。

(二)促成傳統產業價值創新研發聯盟，建立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

六、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一)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2.推動「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計畫，以產研合作、產學合作模式輔導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
-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啟動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等，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二)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

- 1.發展具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之產業群聚，提供群聚廠商

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及事業發展等整合性輔導。

2.99年預計推動16個群聚，增加產業營收30億元。

(三)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

1.協助工具機及機械零組件、紡織業之中小企業提升製程改善、品質深化及研發創新能力。

2.協助2、3階中小企業聯結1階體系中心廠，強化與體系客戶之聯結關係，建立跨入全球供應鏈採購圈基礎。

3.99年預計輔導8個體系供應鏈加強協同運籌及提升品質能力，增加產業營收1.5億元。

(四)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1.推動「創業領航計畫」，透過「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區域服務通路及「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創業知識資訊平台」、「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三大策略，型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

2.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並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選定生技醫療、綠色能源、文化創意及資通訊應用四項領域建構產業專業育成網絡，整合網絡成員輔導能量，發揮聯盟互補效益。

3.推動「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諮詢服務、開辦創新養成學苑、設立創業圓夢坊及舉辦創新事業獎項活動，提供完整創業輔導服務。

(五)運用國發基金1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

1.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負責投資評估作業，選擇具有潛力中小企業進行投資。

2.投資國內傳統產業、電子業、生技業等中小企業，並加強投資國內種子期、創建期之中小企業。

3.利用創投資源提供有關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

(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

1.擴大信保基金保證及融資額度；精進保證作業、簡化規章，

加強金融機構送保意願。

2.持續推動相對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

(七)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輔導地方加強運用生活或在地文化要素，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結合各方資源成立在地社區或產業發展組織，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2.推動運用地方特色元素、技術或材質進行產品創新開發、設計及包裝，創造展現台灣意象或地方特色之優質產品。

3.以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作為地方特產之共同標示，並協助在地特產連結國內外市場通路，逐步建立品牌形象。

4.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七、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推動「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籌辦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議，加速國防科技工業發展。

(二)結合民間學研機構研究能量，強化國防武器基礎及應用技術研發，進行無人飛行載具、匿蹤技術、超導技術等研究。

(三)賡續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武器裝備以自製優先，向外採購落實技術轉移。

(四)評估國內不具研製修能量之軍購案、武器運作維持需求及工業合作優先推動重點項目，全般規劃工業合作需求。

(五)擴辦國防資源釋商，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項目，釋出由民間承接，落實國防自主政策；99年釋商目標864億元。

第五節 服務業

99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加強建構服務業發展環境，並積極致力發展觀光業、資訊業、設計業、會展產業等，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促進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

一、加強服務業發展

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健全服務業統計，加強發展新興服務業。（詳見上篇第三章第一節）

二、發展觀光業

(一)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打造台灣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二)發展綠色低碳觀光

- 1.營造綠島及小琉球成為生態觀光示範島。
- 2.辦理國家風景區重要遊憩景點優質景觀廊道綠美化工程。
- 3.依「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建設宜蘭濱海、台11線沿線等自行車經典路線。

(三)提升重要景點服務質量

- 1.推動13項「國家風景區計畫」及「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持續整建重要觀光景點。
- 2.補助提升重要景點公共設施與環境品質。

(四)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

- 1.輔導、獎勵民間業者投資東衛石雕公園等國家級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
- 2.政府提供既有設施，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經驗，強化多元化遊憩服務。

(五)強化國際觀光宣導

- 1.規劃「旅行台灣、感動100」專案，爭取國際旅客來台體驗，

深耕主要客源市場，並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2. 加強大陸市場推廣，提供大陸居民深度瞭解台灣管道，設立北京辦事處，推動短、中、長期階段性宣導策略。

(六) 強化觀光產業營運管理

1. 輔導觀光遊樂業者提升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
2. 提供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協助業者取得營運週轉資金；主動篩選債信不良等異常現象業者，進行交易安全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

1. 完成景點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辦理災區觀光產業提振與促銷活動。
2. 補貼台東等6縣市旅館業房屋稅，提供即時紓困，解決營運困境。

三、促進商業發展

(一) 資訊服務業

1. 推動資訊服務業垂直分工水平整合，促進創新應用，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
2. 建立資訊服務業行銷通路，發展國際品牌；發展新興服務行業資訊解決方案。

(二) 設計服務業

1. 協助設計服務業開發市場，輔導傳統產業運用創新設計提升附加價值，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具有知識運籌能力之創意設計重鎮。
2. 推動設計研究創新應用，強化人才培訓，促進創意生活產業發展。

(三) 會議展覽服務業

1.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資源，規劃輔導運作機制，強化人才培訓，建構優質國際會展環境。
2. 加強會展產業研究及國際競合分析，建立產業供應鏈資訊；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加強國內外廣宣，提升整體國際形象，

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會展重鎮。

3.引進國際知名會展專業機構認證課程，辦理高階會展產業人才認證。

4.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高雄世貿展會中心。

(四)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活絡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市場，發展台灣成為運用知識財及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之智慧島。

(五)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1.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推廣政府與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應用，推動企業使用工商憑證，加強跨機關商工資料介接整合。

2.健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建立台灣特色商品虛實整合平台，協助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B2BEC)平台運作，持續推動國際電子商務市場交易。

3.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商業優化及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整合與應用，提升產業供應鏈物流整合服務能力，並促進商業服務業者運用科技創新提升服務價值。

4.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1)持續推廣優良服務業作業規範(GSP)，輔導業者通過認證，執行認證分級與移轉民間機制。

(2)推廣商業服務業品牌價值，辦理品牌價值人才培訓；依分級輔導機制，協助企業導入數位學習。

(3)建置連鎖加盟產業資料庫，強化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輔導。

5.推動「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挹注創新資源，彙集、分享創新研發成果，擴散創新價值。

6.推動莫拉克風災產業重建相關措施

(1)加速受災商圈經濟復甦，透過多樣化促銷手法，提高消費者前往消費與觀光意願。

(2)針對1,000戶以上之重建區，導入商圈經營考量，規劃重建計畫。

四、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 (一)持續推動下世代通訊網路(NGN)建置，輔導業者進行NGN網路建置及技術審驗，加速提升通訊網路效能。
- (二)檢討電信市場主導者批發項目及價格，健全市場競爭秩序。
- (三)持續推動業者加強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提供公平數位接取機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供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服務。
- (四)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推動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研究；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促進頻率、號碼資源有效使用。
- (五)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建構通訊傳播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及多元內容之健全發展環境。

五、強化媒體產業發展

(一)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1.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 (1)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站。
- (2)獎勵優質出版品，推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及漫畫千里馬培訓計畫。
- (3)開拓海外出版市場，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及大陸地區重要書展。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推動「網羅明珠計畫」，培育多元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人才，厚植發展潛力。
- (2)推動「深耕夢土計畫」，籌劃辦理金曲音樂週活動、獨立音樂獎項，以及流行音樂資產保存、典藏與展示。
- (3)推動「傳播天音計畫」，辦理表演空間輔導獎助計畫、音樂展演活動，籌設流行音樂市場趨勢研究智庫，獎助音樂創新行銷模式。
- (4)推動「飛騰萬里計畫」，輔導及補助業者赴海外研習、表演及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獎項，培植國際級表演實力，

開拓海外市場；協助與大陸市場協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3.推動全民參與音樂表演活動旗艦計畫，舉辦音樂表演活動，讓更多民眾參與音樂欣賞，以帶動觀光風潮。

(二)建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

1.協助業者拍出在華語市場叫好又叫座之國片

- (1)推動華語市場趨勢研究，使我國業者更精確掌握華語電影市場脈動，定期研提策略與建議。
- (2)推動電影創意及劇本開發，提供媒合機制，供業者參考運用。
- (3)輔助業者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及具文化多元性之中、小型國片，使國片在華語市場之票房產值倍增，提升我國電影文化水準。

2.策略性輔導國片華語市場行銷及推廣

- (1)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透過國片海、內外行銷，及以票房激勵拍攝下部影片和鼓勵國片消費等機制，採影像教育扎根、電視頻道播放及網路行銷之方式，擴大國片觀影人口。
- (2)擴大「金馬獎」成為華語片之指標性活動，利用現有的優勢與特色，增加「金馬獎」之商業及媒體行銷活動，提升「金馬獎」之國際知名度及重要性。
- (3)配合法令鬆綁(含合拍機制)及政策談判，開拓國片大陸市場，爭取國片在大陸配額，建立兩岸合拍片機制。

3.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1)輔導電影之新進人員跟隨中、大型影片製作實習；輔助民間開辦電影實務講座及人才培訓班，培育電影基礎人才。
- (2)吸引國內、外電影公司在台進行前、後製工作，增加國內電影從業人員就業機會，積極推動全國電影協拍網絡，促進電影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3)導引電影事業洽邀外國優秀電影從業人員來台進行技術轉移及交流；鼓勵電影事業派遣我國電影從業人員赴國外

先進公司實習。

- (4)提升我國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輔導國內前、後製電影業者購置國外先進或數位器材；補助國內電影映演業者購置數位化放映設備。

(三)健全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1.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 (1)舉辦「才庫開發」計畫，加強編劇人才培養，建立產學合作交流平台，辦理影劇創作新人獎活動，培訓數位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提升電視產業製播水準。
- (2)推動「風潮崛起」計畫，強化現行輔導措施，提高補助金額，促進節目製作動能，提升節目產量。
- (3)辦理「環境再造」計畫，與媒體監理機關協調電視劇置入性行銷規範與查察取締作業準則，促成企業界投資節目拍攝意願，積極引進節目製作資金。
- (4)推動「台潮擴散」計畫，擴大國際影劇展演活動及市場資訊交換機會，協助業者赴海外投資或輔導參加商展、觀摩展，辦理台北電視節，建立影視產業行銷與採購網絡。
- (5)獎勵廣播電視業者製播優良節目，舉辦「廣播電視金鐘獎」，提升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

2.整合公共電視資源

- (1)加速「公共電視法」修法，修正公視基金會組織架構，整合現有政府部門之廣電資源，以擴大公共服務範圍。
- (2)辦理「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修法，簡化公共化無線電視之附負擔義務，將其定位成具積極活力之公共化電視事業。

3.建構廣電產業前進大陸市場環境

- (1)開放大陸劇組來台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帶動台灣廣電產業進軍大陸電視市場，吸引外資投資我國廣電產業。
- (2)鬆綁大陸政策，營造有利產業環境，吸引台灣廣電產業

留台拍製兩岸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增加我國電視戲劇節目產量及演藝人員工作機會。

(3)引進大陸劇組人員來台拍兩岸合拍劇，向大陸及其他海外地區行銷台灣景點，增加來台觀光人數。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9年，政府持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拓展經貿發展空間；發展國際品牌，開拓全球出口市場；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以提升出口競爭力。

一、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一)我與多明尼加於95年10月27日完成洽簽FTA第1回合諮商，將於99年繼續推動第2回合諮商。
- (二)持續加強與美方合作，爭取支持台美FTA；透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等，為台美簽署FTA鋪路。
- (三)持續加強與日、韓、紐、澳、東協、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之雙邊合作，創造未來洽簽FTA之有利條件。

二、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 (一)參加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重要經貿國家WTO貿易政策審查會議，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二)推動與各國洽簽雙邊合作協定，辦理雙邊經貿諮商會議，籌組經貿訪問團，雙方經貿官員互訪，加強雙邊經貿合作與交流。
- (三)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發展，透過雙邊、多邊經貿合作架構，促進經貿全球化。

三、拓展全球市場

- (一)持續落實「新鄭和計畫」，推動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三保專案)、強力拓展大陸市場(逐陸專案)、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
- (二)加強具競爭力關鍵產品出口拓銷，調整發展模式由「以大陸為工廠」轉為「以大陸為市場」，並強化拓展東協、中東、中南美洲、南亞、東歐、非洲等新興市場，以厚植出口新動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四、發展國際品牌

持續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透過營運品牌創投基金、完善品牌發展環境、建構品牌輔導平台、擴大品牌人才供給、辦理品牌價值調查及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等6項具體措施，營造企業重視品牌經營的環境與氛圍；建構品牌顧問輔導資源，提供品牌諮詢服務，提升台灣國際品牌價值。

五、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一) 針對港區事業申設及營運各項問題，持續進行法規鬆綁與修訂。
- (二) 積極辦理招商，強化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營運模式，發展轉口、轉運及多國加值拆併貨營運模式，強化港埠營運效益。

第七節 公共建設

99年，政府落實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強化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能力，加強地震及海嘯監測；加速推動「愛台12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發展桃園航空城，以積極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一、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建設重建

- (一)配合受災縣市緊急採購，依需要鬆綁法規，頒訂相關行政命令，設立採購諮詢窗口，協助解決採購相關事宜。
- (二)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研提重建計畫，並建立審查分工與原則；落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以利重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三)建立訪查機制，實地查核各機關規劃設計成果，提升復建工程設計品質，確保國土復育原則落實。
- (四)遴選優良專案管理顧問公司，規劃原住民地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結合災區原住民工程技術人員及失業者投入重建工作。

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

- (一)推動「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期程民國98至105年)，經費概估3.99兆元，逐年推動執行後，估計平均每年可促進實質GDP規模較未推動前提高2.95%，增加工作機會24.7萬個。(詳見上篇第三章第三節)
- (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期程民國98至101年)，總經費5,000億元。99年度編列1,922.4億元，預估執行後可使實質GDP規模較未執行前提高1.18%，並創造直接就業機會6.6萬至8.2萬個。(詳見上篇第三章第三節)

三、陸路運輸

- (一)鐵路

1. 賡續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推動新竹內灣支線改善、台南沙崙支線建設及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等計畫。
 2. 辦理高雄、台中、台南等市區立體化工程，以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3. 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等計畫。
 4. 賡續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綜合規劃、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修訂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
- (二) 賡續辦理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3站工程、汐止基地及其銜接線、高鐵站區聯外運輸改善等工程。
- (三) 捷運
1. 賡續辦理台北捷運南港東延段、信義、松山等線工程施工，賡續推動台北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2. 賡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施工作業、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機電系統評選等作業，以及推動高雄臨港輕軌系統計畫。
- (四) 公路
1. 建構第3波高速路：賡續辦理台中生活圈4號線、國道6號南投段、國道2號拓寬計畫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並推動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
 2. 建置快速道路：辦理東西向快速道路台南關廟線台南仁德段、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等計畫，推動省道及代養縣道公路整建，並辦理老舊受損橋梁整建及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等計畫。
 3. 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建設生活圈道路330公里，改善201處危險路口及路段，並新設機車專用(優先)道100公里，解決道路系統瓶頸。
- (五) 陸路運輸安全
1. 推動第10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針對交

通事故防制3大重點，包括「騎乘機車事故」、「高齡者事故」及「酒醉(後)駕車事故」加強防制改善；其他再加強維護「大客車」、「行人」、「自行車」等安全，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2.推動「運輸安全風險管理」，改善鐵路平交道障礙告警裝置，強化平交道安全宣導，降低行車事故。

四、海運

- (一)賡續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 (二)發展航港 e 化服務，提供航港作業進度即時查詢與主動通知、港灣棧埠一次輸入自動分發系統服務，並串連國內外資訊平台，建構安全智慧化港埠。
- (三)推動重大港埠建設，辦理台北港第2期工程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工程。
- (四)加強離島港埠建設發展，賡續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 (五)強化海運安全，持續實施「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ISPS)」，落實執行港口國管制檢查作業，加強老舊船舶及特定船舶檢查；更新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強化海難救護能力。

五、航空

-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發展，落實「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推動重大工程
 - 1.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站前車道及建築內部裝修等工程；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第一階段工程」空、陸側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
 - 2.辦理「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改善工程」南側壕溝填平等工

程；辦理「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發包等作業。

3.繼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CNS/ATM)」。

(三)確保飛航安全

- 1.落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之檢查、查核與測試作業。
- 2.督導民航業者推動、建置「人為失誤之安全管理系統」；定期舉辦航空保安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飛航安全。
- 3.配合「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置，調整飛航安全等相關法規。

六、郵政

- (一)賡續進行組織層級調整、合併，推動人力資源發展；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內控(稽)及風險管理機制。
- (二)開發儲匯、保險商品，發展物流服務，強化網路購物商城系統，加強策略聯盟運用，提供便捷多元服務，拓展兩岸市場。
- (三)開拓資金運用管道，強化資產配置管理，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型塑企業形象。

七、電信

- (一)賡續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提升通訊資源使用效率。
- (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發展IPv6新技術，協助國內產品通過測試驗證，取得國際認證標章，確保我國資通訊網路優勢與競爭力。

八、氣象

- (一)提升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警能力，落實「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引進先進國家氣象預報技術，發展具區域地理特性的作業系統。

- (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1/6)－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104年)、「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99年)，提升防震減災效能。
- (三)持續執行「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第3年計畫，整合海象資訊，提升應用效能。
- (四)賡續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第3年計畫，提升雨量站及氣象站之觀測品質。
- (五)持續進行「衛星資料接收及處理更新計畫」(95-104年)，即時接收處理軌道氣象衛星資訊，開發氣象衛星資料產品。
- (六)推動「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99-100年)，提供各鄉鎮市精密天氣預報資訊。

九、智慧型運輸系統

- (一)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應用服務發展計畫」，研發、推廣先進公共及商用運輸服務，推動票證整合，提供動態交通資訊服務，研提弱勢用路人支援輔助系統發展策略。
- (二)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共通平台與基礎設施研發計畫」，研發都市先進交通管理服務，發展交通安全基礎模式及實驗平台，建置路網數值圖永續資料庫，研提發展車路整合系統評估與策略。
- (三)辦理「智慧臺灣－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賡續推動「智慧交控」、「聰明公車」、「交通服務 e 網通」、重要省道瓶頸路段設置交通資料蒐集及影像監視系統，建置「北臺灣科技走廊智慧型運輸系統示範區域平台」。
- (四)推動「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計畫」，建置12條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管理系統，建立交通資訊管理及協調指揮中心。

十、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 (一)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
 - 1.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建置先期作業計畫財務

評估模式，成立財務審查委員會，強化財務規劃品質。

- 2.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提供主辦機關依循，並廣續辦理促參教育訓練。
- 3.推動公共設施聯合開發，鼓勵民間參與改善民生環境品質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營運，提供民眾便捷舒適的日常生活服務需求。

(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

- 1.擴充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資訊，強化資訊交換與溝通平台。
- 2.辦理講習訓練，宣導永續公共工程理念；彙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綠色內涵執行成果，落實節能減碳。

(三)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 1.落實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檢試驗，推動不良廠商停權、查核結果回饋及全民督工機制，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2.辦理品質管理及法治訓練，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素質；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及工程觀摩，獎勵優良工程團隊及個人。

(四)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

- 1.擬定「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促進「服務業發展方案」之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發展。
- 2.推動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技師資格，積極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事務，提升我國工程顧問公司國際競爭力。

(五)建立優質政府採購環境

- 1.適時檢討政府採購法令；推動第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統一招標及決標資訊入口，提供廠商免帳號、免登入查詢公告，建置符合無障礙網頁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 2.持續推動電子領標及網路公開閱覽，提供廠商24小時網路繳費下載及閱覽招標文件，並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
- 3.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持續辦理政府採購法宣導與訓練。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9年，政府將穩定能源供應，推動節能及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加強水資源開發利用，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健全砂石供應鏈管理，推動海域資源利用規劃。

一、能源

(一) 穩定能源供應

1. 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擴大再生能源推廣設置及增加天然氣使用，提高低碳能源及自主能源占比。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落實儲油計畫、查核作業及油品品質檢驗；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辦理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
3. 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盤查、查驗及自願性減量計畫。

(二) 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產業能源效率升級、高效率馬達應用推廣計畫；全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執行政府機關用電用油負成長計畫，示範引導民間採行。
2. 加強特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推動車輛及用電器具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三) 完善法制基礎

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研修「電業法」修正草案，搭配已公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能源管理法」，逐步建構完整的法制基礎。

(四) 推動綠建築標章

預估至99年，公私建築物獲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累計達2,400件，每年省水3,400萬噸、省電7.8億度。

二、水資源

- (一) 推動石門水庫及集水區整治計畫，賡續辦理中庄調整池設計、

分層取水工程及集水區治理；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興建營運。

- (二)積極推動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清淤作業，99年度預定辦理南化水庫壩頂緊急抽水工程、南化水庫清淤5萬立方公尺、曾文水庫壩區及上游清淤40萬立方公尺。
- (三)推動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辦理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辦理大壩壩基處理、壩體填方等工程。
- (四)改善離島供水，建設小金門、馬祖南竿及澎湖馬公海水淡化廠。
- (五)辦理溫泉地區基本資料調查，輔導業者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溫泉保育。
- (六)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輔導設置產業發展園區，推動育成及行銷輔導。

三、砂、土石

- (一)依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強化砂石產銷調查資料建置，加強莫拉克颱風災後河道清淤砂石之產出利用。
- (二)完備陸上砂石上至下游供應體系，健全砂石供應鏈管理。
- (三)加強陸上土石盜濫採監測、取締，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強化砂石場安全教育，增進防災能量。

四、土地、海域資源

- (一)規劃農地空間資源分級分區
 - 1.推動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建置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
 - 2.檢討農地變更回饋機制，釋出不適合農作或低生產力農地，供非農業部門開發使用。
- (二)推動農地重劃與農水路更新
 - 1.整合零散耕地坵塊，增設農路，改善灌溉排水系統，推動農業機械化，改善生產、經營條件。
 - 2.因應現代農業生產與經營環境需要，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三)辦理海域多金屬硫化物礦床資源調查

規劃調查台灣附近海底多金屬硫化物礦床資源，瞭解台灣附近海域自然資源分佈，建置國家資源利用規劃基礎資料。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99年，政府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加強國際智財權保護合作；健全貿易救濟制度，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體系。

一、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研修公平交易法，以及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適時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協調、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共同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一) 協調機關分工合作，並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等案件，查處事業妨礙市場競爭行為。
- (二) 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保障參加人權益；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合作，查處攸關庶民生活之不實廣告；選擇有經常違法之虞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確實維護守法業者與消費者利益。
- (三) 落實「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查察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防止人為操縱及聯合壟斷。
- (四) 積極掌握案件辦理時效，提升案件辦結率，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 (一) 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宣導公平交易理念，促使業者知法守法。
- (二) 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加強公平交易法相關政策宣導及執行問題反應之協調溝通。

四、接軌競爭法國際規範

- (一)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
- (二)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我國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之經驗。
- (三) 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賡續建置、更新法規及案例資料供各界參用。

五、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 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加強查緝仿冒盜版。
- (二) 強化專利商標審查機制，加強審查官訓練，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推動發明專利規費採行逐項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 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及「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建構完整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
- (四) 推動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促進文化產業發展；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有效媒合商機。
- (五) 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辦理專利師訓練，健全專業代理制度；賡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 (六) 加強國際智財權保護合作，落實保護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透過民間中介團體，進行專利商標審查合作、打擊仿冒及盜版等交流，共同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

六、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 辦理貨品進口救濟、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事宜；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或案件進展，履行WTO通知義務。
- (二) 落實「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後續5年計畫」，提供傳統產業預警訊息；運用貿易救濟爭端相關機制，推動貿易救濟個案諮詢輔導。
- (三)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進行產業損害認定，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之調整，提供輔導及調整相關措施。
- (四) 參與WTO杜哈回合貿易救濟相關議題之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有利我國立場資料；研提兩岸洽簽ECFA有關貿易救濟條款之立場。

七、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一) 完備標準化體系

1. 加強科技、民生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編修，調和國家

與國際標準。

- 2.輔導、補助產業推動標準化活動，並提升產業參與意願。
- 3.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制定資通訊產業國際標準，掌握前瞻創新趨勢，爭取關鍵智財權；推動培育相關國際標準制定人才。

(二)建立永續經營國家商品驗證體系

- 1.營造兼顧消費安全之貿易環境，加強不安全商品防制及監測，維護合法廠商及合格商品商機。
- 2.推動建立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及驗證能量。
- 3.推動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前瞻能源及健康照護產業產品標準，以及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促進能源及健康照護產業發展。
- 4.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驗證合作計畫，落實源頭管理，減少產品重複檢測驗證，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
- 5.規劃「深層海水食鹽及鹽滷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配合推動深層海水產業，提升優質深層海水產品形象。
- 6.建置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制度，逐步擴及其他外銷地區及國家，型塑良好外銷漁產品形象。

(三)建構產業量測標準基礎

- 1.建立、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相關量測標準系統，並提供國內各界國家級校正服務；另藉由與國際接軌的認證體系，以期國內驗證及檢測實驗室所出具的證書或檢測報告為國際承認。
- 2.積極開發平面顯示器、軟性電子、奈米技術、智慧居住等前瞻計量技術，支援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 3.擴大計量數位學習機制，強化計量人才培育，建立計量產業諮詢平台。
- 4.實施新版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油量計等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實施新制定之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四)減輕莫拉克風災受創業者負擔，災區業者提出證明免徵相關檢定費及證照費。